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58 号新洲商务大厦 407B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0 日 15:00 至 2016 年 6 月 21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朱业胜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保荐机构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2 人，合计持有股份 41,449,5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1.4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7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1,184,7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41.1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264,75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7%。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投资者共 6 人（其中现场出席 1 人，网络方式出席 5 人），合计持有股份数 4,604,88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0%。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7,254,9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由于朱业胜先生、曾维斌先生、姜承法先生与本议案有利益关系，因此以上三人对本议案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04,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1,449,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4,604,88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刘春景律师、霍雨佳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1 日